

证券代码：831921

证券简称：泰可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A 栋 103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张红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9%，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伟、彭珊；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泰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